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0月08日，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20年10月02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吴群先生、赵帅先生、王丽华女士、郑洪喆先生、陈建军先生、王瑞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于春女士、王千华先生、万遂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九位董事会候选人的简历另行附后。本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将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

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离任的独立董事陈平先生、李祖滨先生，公司董事吴光明先生、陈坚先生、景国民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联董事吴光明、吴群、郑洪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10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3、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阿斯利康中金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10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4、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3:30 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10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群先生：198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苏州索尼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生产企划部担任经理助理职务，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入职本公司，曾任职本公司电子商务部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职本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任职本公司总裁。兼任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吴群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明先生系父子关系。

吴群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7.72%的股份，并通过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吴光明先生共同持有本公司24.54%的股份。吴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帅先生：1981年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TK项目经理、中东/中亚地区采购经理。2009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供应链管理部经理、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研发及国际销售工作。

赵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丽华女士：1977年出生，北京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硕士、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国际MBA、美国Fordham University国际金融硕士。曾任华润健康集团助理总经理，分管创新投资业务，期间兼任华润杭州润地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法人；历任华润医疗集团战略运营部总经理、器械事业部总监。2020年1月加入本公司，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兼任苏州六六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丽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洪喆先生：1982年出生，东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硕士，工程师。曾就职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超声事业部，历任需求工程师，产品经理。201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医疗事业部产品经理，南京研发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战略资讯部经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洪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建军先生：1980年出生，浙江大学生物技术专业学士。曾任职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任血糖生产技术主管，2010年入职本公司，曾担任血糖分厂项目负责人，现担任本公司血糖仪分厂厂长、公司监事。

陈建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瑞洁女士：1992年出生，香港城市大学管理学学士，已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曾任职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高级研究员。2020年8月加入本公司。

王瑞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千华先生：1972 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学博士，法学教授。1999 年起任职于深圳大学法学院，2009 年起任职于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兼任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千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于春女士：1976 年出生，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工程工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英国 AIA 国际会计师协会全权会员。曾任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总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RSM China）国际业务部合伙人，拥有近 20 年丰富的国际和国内审计、财务管理、公司并购、财务咨询等方面的工作经验，曾主导和参与了众多美国上市，香港上市以及跨境并购的审计工作。

于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万遂人先生：1953 年出生，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医学人工智能分会主任委员。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下医学人工智能名词编写委员会和审定委员会主任。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工程教育认证工作委员会主任。教指委-人民卫生出版社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编著委员会主任。兼任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遂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

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